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64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曾曉寧組長

出席：

◇行政單位

楊振昇副校長、陳建良副校長、林松柏教務長、蕭霖學生事務長、黃育銘總務長、曾永平研發長、朱海成國際事務長、楊洲松館長、古明哲主任秘書、劉一中中心主任、蕭桂森中心主任、曾永平部主任、李秀容主任、謝淑霜組長(代理主任)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柯于璋代理院長、管理學院鄭健雄代理院長、科技學院陳皆儒院長、教育學院陳啓東院長、水沙連學院江大樹院長、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陳建良院長、通識中心楊振昇中心主任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中文系陳正芳主任、外文系莊子秀主任、社工系吳書昀主任、公行系柯于璋主任、歷史系趙立新主任、東南亞系張春炎主任、文社原專班蕭霖代理主任、華語學程齊婉先主任、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文創學程張春炎主任、長照學程黃源協主任(莊俐昕代)、管院學士班鄭健雄代理班主任、國企系施信佑主任、經濟系邱顯鴻主任、資管系姜美玲主任、財金系賴雨聖主任、觀餐系黃裕智主任(施信佑代)、新興產碩博學位學程鄭健雄主任、全英學程黃裕智代理主任、EMBA 境內/外班施信佑代理主任、科院學士班陳皆儒班主任、資工系阮夙姿主任、土木系王國隆主任、電機系郭耀文主任、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應光系詹立行主任、AI 學程阮夙姿主任、教育學士班陳啓東班主任、國比系鄭以萱主任、教政系林松柏主任、諮人系蕭婉鎔主任、課科所陳啓東所長、終身與人資學程陳啓東主任、心理與諮商學程陳啓東主任、地方創生學程江大樹主任、護理系張遠萍主任、高齡照顧原專班雷若莉主任、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蔡培慧主任

◇校級中心

語文中心葉家瑜中心主任、師培中心陳啓東中心主任、校研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請假)

◇學生代表：學生會楊智丞會長、學生會潘蕙琳副會長(請假)

列席：

◇行政單位二級主管

壹、確認第 641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貳、業務報告 (略)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5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等相關規定，同時參考各校訂定情形，並請本校一級單位就其所管提供重要行事內容彙整訂定。
- 二、另本校參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聯盟，因配合聯盟學校申請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跨校選課、國內交換生及跨校學分學程等辦理及選課作業等日程，茲參考「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聯盟學校開學日，爰建議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訂於 115 年 9 月 7 日，以求與各校一致。
- 三、各項重要行事悉依往例訂定，異動部分說明如下：
 - (一)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上課日自 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日)止；第二學期上課日自 11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116 年 6 月 13 日(星期日)止，均計 16 週。
 - (二) 115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116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
 - (三) 115 學年度校慶日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舉行秘書室規劃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與活動，當天活動補假依秘書室建議調移至 116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
- 四、檢附本校「115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及「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聯盟學校開學日彙整表，詳如【第 1 案附件】，請卓參。
- 五、本草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函文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據以執行，並於本校官網首頁公告全校教職員工生周知。

決議：行事曆文字修正後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維登堡應用科學大學(Wittenbor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WUAS)簽訂合作備忘錄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荷蘭維登堡應用科學大學創立於 1987 年，位於荷蘭阿陪爾頓市

(Apeldoorn)，為一所私立應用科學大學暨商學院。該校為荷蘭少數提供全英語授課的高等教育機構之一，其 1,500 多名師生來自全球超過 100 個國家，為荷蘭最具國際化的大學。此外，該校於阿姆斯特丹(Amsterdam)亦設有校區，專注於創業 (Entrepreneurship) 與科技領域之發展。

- 二、該校於 2025 年 QS Stars Ratings 在就業力 (Employability) 及良好治理 (Good Governance) 項目榮獲五星評價，並於 2026 年 UNIRANKS 荷蘭地區排名第 46 名。
- 三、擬透過與該校合作，結合 2026 年「臺灣－比利時－荷蘭學術交流與國際移動補助計畫」，協助本校學生赴荷蘭實習及研修，及促進荷蘭學生來臺交流，藉以奠定雙方長期合作之基礎。經查目前本校已有 4 位學生(含國比系 3 名、管院全英專班本地生 1 名) 規劃透過前揭計畫，赴該校參與暑期課程並使用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期能進一步深化雙邊之實質交流。
- 四、檢附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及合作備忘錄，詳如【第 2 案附件】，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擬修正之法規，經本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中心業務會議 (115 年 3 月 5 日) 決議通過。
- 二、因應體健中心綜合球館重新整建之啟用，除增設完善設施 (備) 外，爰調整收費價格以及燈光和空調費用。
- 三、為提升戶外球場使用效益，並強化本校室內外運動場地借用之管理與收費制度，爰增訂 C 類收費標準，以符合實際使用需求並提升場地營運效率。
- 四、因應目前市場機制租借獨木舟、SUP、射箭 (耗材) 等器材擬調漲費用。

-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第3案附件】，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4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退費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係本校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前經111年7月19日第5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次修正業經115年1月2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係參考他校規定並考量資源使用公平性，由於交換生及實習學生雖不在校內，但仍持續使用電子郵件、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園授權軟體等資訊資源，相關維運與授權成本確實持續發生，爰擬刪除交換學生及校外實習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之規定。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退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4案附件】，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5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係本中心為支援本校校務行政、教學、研究與發展而訂定，前經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次修正業經115年1月2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刪除「稀少性科技人員」職稱以符實務；因應組織調整，進行系統組與網路組業務移撥，並將電話交換機業務移撥至總務處；以及刪除原第八條並配合調整後續條次序號。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5案附件】，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無）

陸、散會（10:45）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15 年							1	8	1	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22	六	親師座談會	
		9	10	11	12	13	14		15	25-27	二-四	第一階段選課：大學部學生選填通識志願課程及特色運動志願(時間依選課須知規定)	
		16	17	18	19	20	21		22	31-4	一-五	第二階段選課：全校學生網路登記選課(8月31日至9月4日時間依選課須知規定)	
		23	24	25	26	27	28		29	31-16	一-三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開始作業(8月31日至9月16日止)	
		30	31						31	一	(1)新生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2)115 學年弱勢助學金申請開始	
												(2)校內補助教師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截止(於7月15日開始申請)。	
									31-4	一-五	新生入學輔導(8月31日至9月4日止)		
	1			1	2	3	4	5	9	7	一	(1)開始上課	
	2	6	7	8	9	10	11	12					(2)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9月7日至11月30日止)
	3	13	14	15	16	17	18	19					(3)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開始(9月7日至9月18日止)
	4	20	21	22	23	24	25	26					(4)舊生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27	28	29	30								(5)各院推薦優秀博士生申請國科會、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開始報名(9月7日至10月2日止)	
									7-21	一-一	第三階段選課：網路登記選課及人工加退選(時間依選課須知規定)		
									9	三	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6	三	實驗場所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14	一	教師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送教務處截止日		
									18	五	各系(所)審查抵免學分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23	三	期初導師會議(暫訂)		
									25	五	中秋節放假		
									28	一	教師節放假		
4				1	2	3		10	2	五	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		
5	4	5	6	7	8	9	10		5	一	第 1 學期學生申請課程停修開始(10月5日至11月20日止)		
6	11	12	13	14	15	16	17		9-10	五-六	10月9日國慶日遇例假日補假、10日國慶日放假		
7	18	19	20	21	22	23	24		12-20	一-二	學生申請轉系		
8	25	26	27	28	29	30	31		14	三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17	六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大考中心暫定)		
									25-26	日-一	10月25日臺灣光復節放假、26日臺灣光復節遇例假日補假		
									27-3	二-二	學系審查轉系(10月27日至11月3日止)		
								26-30	一-五	期中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定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31	六	(1)校慶活動日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與(於116年4月2日補假)			
											(2)校慶園遊會暨秋季健行		
9	1	2	3	4	5	6	7	11	2-16	一-一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11月2日至11月16日)		
10	8	9	10	11	12	13	14		9	一	115-2 學雜費減免申請開始		
11	15	16	17	18	19	20	21		11	三	轉系審查會議		
12	22	23	24	25	26	27	28		20	五	第 1 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		
13	29	30							23	一	(1)各系審查申請提前畢業學生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30	一	(2)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規劃 115-1 學期畢業者，11/30 前提出申請，得先檢附歷年成績年成績單、學術倫理課程通過證明即可；至遲於口試前二週補附口試委員名單、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30-20	一-日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11月30日至12月20日止)		
13			1	2	3	4	5	12	7	一	學生申請學分學程證書開始(12月7日至116年1月8日止)		
14	6	7	8	9	10	11	12		9	三	期末導師會議(暫訂)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2	六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大考中心暫定)		
16	20	21	22	23	24	25	26		16	三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暫訂)		
	27	28	29	30	31				18	五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日		
									21-25	一-五	期末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定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23	三	校務會議(暫訂)		
								25	五	行憲紀念日放假			
								28	一	寒假開始			
116 年						1	2	1	1	五	開國紀念日放假		
		3	4	5	6	7	8		9	2	六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 115-2 學期課綱截止日	
		10	11	12	13	14	15		16	8	五	任課教師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截止日	
		17	18	19	20	21	22		23	16-18	六-一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大考中心暫定)	
		24	25	26	27	28	29		30	26-28	二-四	第一階段選課：大學部學生選填通識志願課程及特色運動志願(時間依選課須知規定)	
	31							31	日	(1)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學位考試成績繳送截止日(學期結束前)			
											(2)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

年	週次	月曆						日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16 年	1	1	2	3	4	5	6	2	1	一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		
	2	7	8	9	10	11	12		13	4-5	四-五	小年夜及除夕放假	
		14	15	16	17	18	19	20		6-8	六-一	年初一至年初三春節放假	
		21	22	23	24	25	26	27		9-10	二-三	2月9日年初一遇例假日補假、2月10日年初二遇例假日補假	
		28								15-19	一-五	第二階段選課：全校學生網路登記選課(時間依選課須知規定)	
										22-8	一-一	第三階段選課：網路登記選課及人工加退選(2月22日至3月8日)時間依選課須知規定	
										22	一	(1)開始上課	
												(2)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2月22日至4月30日止)	
												(3)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開始(2月22日至3月5日止)	
												(4)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5)就學貸款學申請截止、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	
										22	一	教師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送教務處截止日	
										28	日	2月28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2	1	2	3	4	5	6	3	1	一	2月28日和平紀念日遇例假日補假、	
		3	7	8	9	10	11	12		13	10	三	期初導師會議(暫訂)
		4	14	15	16	17	18	19		20	15-23	一-二	學生申請轉系
	5	21	22	23	24	25	26	27		17	三	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	
	6	28	29	30	31					18	四	第 2 學期學生申請課程停修開始(3月18日至5月7日止)	
										29-2	一-五	學系審查轉系(3月29日至4月2日止)	
	6				1	2	3	4	2	五	4月2日補假(補 115 年 10 月 30 日校慶活動日)		
	7	4	5	6	7	8	9		10	4	日	4月4日兒童節放假	
	8	11	12	13	14	15	16		17	5	一	4月5日民族掃墓節放假	
	9	18	19	20	21	22	23		24	6	二	4月4日兒童節遇例假日補假	
	10	25	26	27	28	29	30			12-16	一-五	期中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定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12-19	一-一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	
										14	三	轉系審查會議(暫訂)	
										26	一	(1)各系審核提前畢業學生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2)116-1 學雜費減免申請開始	
										30	五	(1)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規劃 115-2 學期畢業者，4/30 前提出申請，得先檢附歷年成績單、學術倫理課程通過證明即可；至遲於口試前二週補附口試委員名單、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2)30 勞動節遇例假日補假		
	10						1	5	1	六	勞動節放假		
	11	2	3	4	5	6	7		8	7	五	第 2 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	
	12	9	10	11	12	13	14		15	10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13	16	17	18	19	20	21		22	17-6	一-日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5月17日至6月6日止)	
	14	23	24	25	26	27	28		29	25	二	學生申請學分學程證書開始(5月25日至6月25日止)	
	15	30	31							26	三	期末導師會議(暫訂)	
	15		1	2	3	4	5	6	1	二	教師學術研究獎勵開始申請		
	16	6	7	8	9	10	11		12	4	五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	
		13	14	15	16	17	18		19	7-11	一-五	期末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定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20	21	22	23	24	25		26	9	三	端午節放假	
		27	28	29	30					10	四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暫訂)	
										14	一	暑假開始	
									16	三	校務會議(暫訂)		
									25	五	任課教師繳送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截止日		
									30	三	研究生未及於 4/30 前完成申請，第 2 梯次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		
				1	2	3		7	8-10	四-六	全校區高壓用電設備維護工作(全校停電)		
		4	5	6	7	8	9		10	11-12	日-一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分科測驗(大考中心暫訂)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四	校內補助教師執行專題研究計畫開始申請(7月15日至8月31日止)	
		18	19	20	21	22	23		24	17	六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 116-1 學期課綱截止日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六	(1)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學位考試成績繳送截止日(學期結束前)	
											(2)教師學術研究獎勵申請截止。		
											(3)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		

註 1：本行事曆依教育部正式來函「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新資訊

註 2：天然災害是否上班上課依南投縣政府公告辦理

註 3：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請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cip.gov.tw/>)> 為民服務> 歲時祭儀專區查詢。

115 學年度各校開學日調查

學校	第一學期開學日	第二學期開學日
國立暨南國暨大學	115 年 9 月 7 日	116 年 2 月 22 日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年 9 月 7 日	116 年 2 月 22 日
國立成功大學	115 年 9 月 7 日	116 年 2 月 22 日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年 9 月 7 日	116 年 2 月 22 日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年 9 月 7 日	116 年 2 月 22 日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年 9 月 7 日	116 年 2 月 22 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年 9 月 7 日	116 年 2 月 22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5 年 9 月 7 日	116 年 2 月 22 日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年 9 月 7 日	116 年 2 月 22 日
國立聯合大學	115 年 9 月 7 日	116 年 2 月 22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年 9 月 7 日	116 年 2 月 22 日
國立高雄大學	115 年 9 月 7 日	116 年 2 月 22 日
國立台灣大學	115 年 9 月 7 日	116 年 2 月 22 日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15 年 9 月 7 日	116 年 2 月 22 日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15 年 9 月 7 日	116 年 2 月 22 日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年 9 月 7 日	116 年 2 月 15 日
國立清華大學	115 年 9 月 7 日	116 年 2 月 15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年 9 月 7 日	116 年 2 月 15 日
國立中央大學	115 年 9 月 7 日	116 年 2 月 15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維登堡應用科學大學		
	英文	Wittenbor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原文	Hogeschool Wittenborg		
地理資訊	國家	荷蘭		
	行政區	阿陪爾頓市 Apeldoorn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Eunice Cheung	職稱	Manager
	單位	Regional Admissions	e-mail	Eunice.cheung@wittenborg.nl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www.wittenborg.eu/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s://www.wittenborg.eu/welcome-wittenborgs-admissions-office.htm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請輸入合約名稱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預期透過與該校合作，且經由 2026 年臺灣－比利時－荷蘭學術交流與國際移動補助計畫，支持臺灣學生赴荷蘭實習及研修，以及荷蘭學生來臺交流，藉此強化雙向學術連結，拓展長期合作基礎，擬簽署合作備忘錄。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朱海成	職稱	國際長
	單位	國際處	電話	+886-49-2910960 Ext. 3650
相關單位核准				
推薦人簽章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	國際事務處	



--	--	--	--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87			
學校類型	私立大學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5	QS Stars Ratings Stars: Employ ability and Good Governance	5 stars	
	2026	UNIRANKS: the Netherlands	Country #46	
學生人數	1,500			
締約方式				
代表簽約人	姓名	Dr. Peter Birdsall	職稱	President
	單位	Wittenbor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e-mail	



預期效益	本校目前已經有 4 位學生(3 位國比系、1 位管院全英專班本地生)規劃透過此次教育部之比利時-荷蘭專案前往維登堡應用科學大學參加暑期課程，預期可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與跨文化學習經驗，並進一步深化本校與該校之實質交流與合作基礎。
------	---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 合約書範本
- 其他文件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請輸入專責人員姓名	職稱	請輸入專責人員職稱
	單位	請輸入專責人員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專責人員聯絡分機
學期制度		一年有 請輸入數字 學期 第 1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2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請選擇		
保障住宿		請選擇		
交換學生名額		請填入人數 / 學期；請填入人數/ 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2.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合約有效期限	2021-2026 - 2031
--------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WITTENBOR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in referred to as NCN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located at 1 University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301 Taiwan, R.O.C. and Wittenbor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herein referred to as WUAS), located at Brinklaan 268, 7311JD, Apeldoorn, the Netherlands, duly authorized,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Advise elite candidates for quality education.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Study tour programs.
- Multi-lateral collaborations and publication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The MOU will be valid for five years; it will be valid once it is signed by the offici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If either party wants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written notice needs to be given to the other party six months before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However, the ongoing projects should be continued to the end and not be affected by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2】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agree to resolve any issues amicably through mutual agreement.

This MOU is executed in English in two (2) duplicate copies of the same content. Both Parties have thoroughly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whole as their intention. In witness whereof, both Parties hereto have signed this MOU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Each Party has retained a copy there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WITTENBOR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Dr. Dong-Sing Wuu
President
Date:

Peter Birdsall
President
Dat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WITTENBOR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Wittenbor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herein referred to as WUAS), located at Brinklaan 268, 7311JD, Apeldoorn, the Netherlands,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in referred to as NCN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located at 1 University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301 Taiwan, R.O.C., duly authorized,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Advise elite candidates for quality education.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Study tour programs.
- Multi-lateral collaborations and publication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The MOU will be valid for five years; it will be valid once it is signed by the offici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If either party wants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written notice needs to be given to the other party six months before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However, the ongoing projects should be continued to the end and not be affected by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2】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agree to resolve any issues amicably through mutual agreement.

This MOU is executed in English in two (2) duplicate copies of the same content. Both Parties have thoroughly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whole as their intention. In witness whereof, both Parties hereto have signed this MOU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Each Party has retained a copy thereof.

WITTENBOR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eter Birdsall
President
Date: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Date: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各項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如下：						四、各項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因應收支並列及電價調漲，故調整場地費、燈光、空調費用。 二、修改備註第五點，綜合球場及游泳池 <u>分區租（借）用</u> ，綜合球場最低一面、游泳池最低借用為 1/4。 三、新增備註第六點，綜合球場新增設 2 組座椅，可依實際需求租借用，最低租借為 1 組，座椅不適用本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四款優惠專案。
（一）體育健康教育中心						（一）體育健康教育中心						
單位：元/每時段						單位：元/每時段						
段						段						
設施項目	收費類別	場地費	燈光費	空調費	保證金	設施項目	收費類別	場地費	燈光費	空調費	保證金	
綜合球館	A 類	<u>20,000</u>	<u>10,000</u>	<u>15,000</u>	<u>40,000</u>	綜合球館	A 類	15,000	8,000	12,000	30,000	
	B 類	<u>15,000</u>	<u>8,000</u>	<u>12,000</u>	<u>30,000</u>		B 類	9,000	5,000	8,000	18,000	
	C 類	<u>12,000</u>	<u>5,000</u>	<u>10,000</u>	<u>24,000</u>		C 類	6,000	3,000	5,000	12,000	
綜合球場伸縮座椅	單組 (每日/每次統收)	<u>50,000</u>	/	/	<u>100,000</u>	健身中心	A 類	5,000	1,200	5,000	10,000	
	兩組 (每日/每次統收)	<u>80,000</u>	/	/	<u>160,000</u>		B 類	3,000	800	4,000	6,000	
健身中心	A 類	<u>6,000</u>	<u>1,500</u>	<u>6,000</u>	<u>12,000</u>	C 類	2,000	500	3,000	4,000		
	B 類	<u>4,000</u>	<u>1,000</u>	<u>5,000</u>	<u>8,000</u>	有氧教室	A 類	3,000	1,200	5,000	6,000	
	C 類	<u>3,000</u>	<u>800</u>	<u>4,000</u>	<u>6,000</u>		B 類	1,800	800	4,000	3,600	
A 類	3,000	1,200	6,000	6,000	C 類		1,200	500	3,000	2,400		
有氧教室	B 類	<u>2,500</u>	<u>1,000</u>	<u>5,000</u>	<u>5,000</u>	桌球教室	A 類	3,000	1,200	5,000	6,000	
	C 類	<u>2,000</u>	<u>800</u>	<u>4,000</u>	<u>4,000</u>		B 類	1,800	800	4,000	3,600	
	A 類	<u>4,000</u>	1,200	<u>6,000</u>	<u>8,000</u>		C 類	1,200	500	3,000	2,400	
桌球教室	B 類	<u>3,000</u>	<u>1,000</u>	<u>5,000</u>	<u>6,000</u>	一樓大廳	A 類	2,000	3,000	5,000	4,000	
	C 類	<u>2,000</u>	<u>800</u>	<u>4,000</u>	<u>4,000</u>		B 類	1,200	2,000	4,000	2,400	
	A 類	2,000	4,000	6,000	4,000		C 類	800	1,000	3,000	1,600	
一樓大廳	B 類	<u>1,500</u>	<u>3,000</u>	<u>5,000</u>	<u>3,000</u>	游泳池	A 類	25,000	6,000	/	50,000	
	C 類	<u>1,000</u>	<u>2,000</u>	<u>4,000</u>	<u>2,000</u>		B 類	15,000	5,000	/	30,000	
	A 類	25,000	6,000	/	50,000		C 類	10,000	4,000	/	20,000	
游泳池	B 類	15,000	5,000	/	30,000	水療池	A 類	15,000	6,000	/	30,000	
	C 類	10,000	4,000	/	20,000		B 類	10,000	4,000	/	20,000	
	A 類	15,000	6,000	/	30,000		C 類	6,000	2,000	/	12,000	
水療池	B 類	10,000	4,000	/	20,000	階梯教室	A 類	8,000	3,000	5,000	16,000	
	C 類	6,000	2,000	/	12,000		B 類	6,000	2,000	4,000	12,000	
	A 類	8,000	<u>5,000</u>	<u>6,000</u>	16,000		C 類	4,000	1,000	3,000	8,000	
階梯教室	B 類	6,000	<u>3,500</u>	<u>5,000</u>	12,000	備註：						
	C 類	4,000	<u>2,500</u>	<u>4,000</u>	8,000	1. A 類與 B 類之租（借）用者，需於上述費用中（保證金除外）另加收 5% 之營業稅。						
	備註：						2. 綜合球館如需鋪設地板保護墊，租（借）用者需另給付工讀金：10 人×5 小時×依勞動部公告之最低時薪；若須移放活動看台或籃球架則需另給付工讀金 10 人×2 小時×依勞動部公告之最低時薪。					
1. A 類與 B 類之租（借）用者，需於上述費用中（保證金除外）另加收 5% 之營業稅。						3. 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租（借）用單位需另支付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06:00 至 17:00）每時段 1,000 元，夜間（17:00 至次日 06:00）每時段 1,500 元，若活動因故須提早或延長時間，每延長一小時加收該時段四分之一費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2. 綜合球館如需鋪設地板保護墊，租（借）用者需另給付工讀金：10 人×5 小時×依勞動部公告之最低時薪；若須移放活動看台或籃球架則需另給付工讀金 10 人×2 小時×依勞動部公告之最低時薪。						4. 租（借）用本校游泳館辦理活動，需依游泳池管理規範之相關規定，自行再聘任合格救生人員，進行現場戒護工作。						
3. 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租（借）用單位需另支付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06:00 至 17:00）每時段 1,000 元，夜間（17:00 至次日 06:00）每時段 1,500 元，若活動因故須提早或延長時間，每延長一小時加收該時段四分之一費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5. 上述體育健康教育中心綜合球館及游泳池，得依租（借）用單位之需求，進行分區租（借）用，其最低租（借）用面積至少一半為基準，相關費用依收費標準折半計算。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3】

4.租(借)用本校游泳館辦理活動,需依游泳池管理規範之相關規定,自行再聘任合格救生人員,進行現場戒護工作。
 5.上述本收費標準體育健康教育中心綜合球館及游泳池,綜合球館得依租(借)用單位之需求,進行分區租(借)用,其最低租(借)用,可依收費標準除以實際租(借)用場地數量計算,其最低租(借)用面積至少一面球場;游泳池得依租(借)用單位之需求,進行分區租(借)用,可依收費標準除以實際租(借)用場地數量計算,其最低租(借)用面積至少四分之一為基準。面積至少一半為基準,相關費用依收費標準折半計算。
 6.兩組座椅租(借)用每日/每次為新臺幣(下同)80,000元整,其座椅依租(借)用單位實際需求,可採單組方式租(借)用,最低租(借)用單位為單組座椅,每日/每次單組座椅收費為新臺幣 50,000元整。

(二) 其他運動設施

單位:元/每時段

項目	收費類別	場地費	燈光費	空調費	保證金
田徑場	A類	12,000	8,000		25,000
	B類	10,000	6,000		20,000
	C類	8,000	5,000		16,000
壘球場 (含管 理中 心)	A類	15,000	6,000	8,000	30,000
	B類	8,000	5,000	7,000	16,000
	C類	6,000	4,000	6,000	12,000
壘球場	A類	10,000			20,000
	B類	6,000			12,000
	C類	4,000			8,000
簡易高 爾夫球 練習場	A類	3,000			6,000
	B類	2,000			4,000
	C類	1,000			2,000
射箭場	A類	5,000	3,000		10,000
	B類	3,000	2,000		6,000
	C類	2,000	1,000		4,000
射箭耗 材	借用射箭場,需另額外支付教學所需耗材(靶紙、箭座、箭弦等)費用,每人 200元計。				
中區戶 外探索 教育中 心(僅 借用場 地及裝 備)	A類	中高空	30,000		60,000
		低空	15,000		30,000
	B類	中高空	20,000		40,000
低空		10,000		20,000	
C類	中高空	8,000		16,000	
	低空	4,000		8,000	
上述費用不含授課教師鐘點費、工讀費及保險費。					
中區戶 外探索 教育中 心(借 用場地 及裝 備費 用)	A類	中高空	1,800/人		36,000
		低空	900/人		18,000
	B類	中高空	1,500/人		30,000
		低空	800/人		16,000
	C類	中高空	1,200/人		24,000
		低空	700/人		14,000

(二) 其他運動設施

單位:元/每時段

項目	收費類別	場地費	燈光費	空調費	保證金
田徑場	A類	10,000	5,000		20,000
	B類	6,000	4,000		12,000
	C類	4,000	3,000		8,000
壘球場 (含管 理中 心)	A類	15,000	6,000	8,000	30,000
	B類	8,000	5,000	7,000	16,000
	C類	6,000	4,000	6,000	12,000
壘球場	A類	10,000			20,000
	B類	6,000			12,000
	C類	4,000			8,000
簡易高 爾夫球 練習場	A類	3,000			6,000
	B類	2,000			4,000
	C類	1,000			2,000
射箭場	A類	3,000	3,000		6,000
	B類	2,000	2,000		4,000
	C類	1,500	1,000		3,000
射箭耗 材	借用射箭場,需另額外支付教學所需耗材(靶紙、箭座、箭弦等)費用,每人 150元計。				
中區戶 外探索 教育中 心(僅 借用場 地及裝 備)	A類	中高空	30,000		60,000
		低空	15,000		30,000
	B類	中高空	20,000		40,000
		低空	10,000		20,000
	C類	中高空	8,000		16,000
		低空	4,000		8,000
上述費用不含授課教師鐘點費、工讀費及保險費。					
中區戶 外探索 教育中 心(借 用場地 及裝 備費 用)	A類	中高空	1,800/人		36,000
		低空	900/人		18,000
	B類	中高空	1,500/人		30,000
		低空	800/人		16,000
	C類	中高空	1,200/人		24,000
		低空	700/人		14,000

一、增修條文。
 二、因應田徑場整修,故調整電費。
 三、因射箭場設備更新,故調整場地費。
 四、調整射箭器材費,借用單位須另支付教學所需耗材費用每人 200元。
 五、因整修室外球場,故調整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收費及保證金,並新增 C類收費。
 六、新增(三)其他運動設備收費標準,獨木舟船艇 B類收費,校外單位,一律以 B類以上計算。
 七、新增(三)其他運動設備收費標準,SUP立式划槳 B類收費,校外單位,一律以 B類以上計算。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3】

以上費用以 20 人為基數計算，未滿 20 人以 20 人計算，費用包含授課教師、場地費、裝備器材費、工讀費及保險費用。						及設備 類 低空 700/人 14,000 費用) 以上費用以 20 人為基數計算，未滿 20 人以 20 人計算，費用包含授課教師、場地費、裝備器材費、工讀費及保險費用。																																							
室外籃球場	A 類	1,500/面	1,500/面		3,000	室外籃球場	A 類	800/面	500/面		1,600																																		
	B 類	1,000/面	1,200/面		2,000		B 類	600/面	300/面		1,200																																		
	C 類	800/面	800/面		1,600		室外排球場	A 類	800/面	500/面		1,600																																	
室外排球場	A 類	1,500/面	1,500/面		3,000	B 類	600/面	300/面		1,200																																			
	B 類	1,000/面	1,200/面		2,000	室外網球場	A 類	800/面	500/面		1,600																																		
	C 類	800/面	800/面		1,600	B 類	600/面	300/面		1,200																																			
室外網球場	A 類	1,500/面	1,500/面		3,000	(三) 其他運動設備																																							
	B 類	1,000/面	1,200/面		2,000	單位：元/每時段																																							
	C 類	800/面	800/面		1,6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收費類別</th> <th>設備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獨木舟船艇設備</td> <td>A 類</td> <td>350/艘</td> </tr> <tr> <td>B 類</td> <td>300/艘</td> </tr> <tr> <td>C 類</td> <td>150/艘</td> </tr> <tr> <td colspan="3">1.上述費用包含 2 件救生衣、2 支船槳，不含授課教師鐘點費、工讀費、場地費及保險費。</td> </tr> <tr> <td colspan="3">2.以上費用以 10 艘為基數計算，未滿 10 艘以 10 艘計算。</td> </tr> <tr> <td colspan="3">3.校外單位租(借)用，一律以 B 類以上計算。</td> </tr> <tr> <td rowspan="3">SUP 立式划槳設備</td> <td>A 類</td> <td>500/板</td> </tr> <tr> <td>B 類</td> <td>450/板</td> </tr> <tr> <td>C 類</td> <td>400/板</td> </tr> <tr> <td colspan="3">1.上述費用包含 1 件救生衣、1 支船槳，不含授課教師鐘點費、工讀費、場地費及保險費。</td> </tr> <tr> <td colspan="3">2.本設備租(借)用以 2 板為基數計算，未滿 2 板以 2 板計算。</td> </tr> <tr> <td colspan="3">3.校外單位租(借)用，一律以 B 類以上計算。</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收費類別	設備費	獨木舟船艇設備	A 類	350/艘	B 類	300/艘	C 類	150/艘	1.上述費用包含 2 件救生衣、2 支船槳，不含授課教師鐘點費、工讀費、場地費及保險費。			2.以上費用以 10 艘為基數計算，未滿 10 艘以 10 艘計算。			3.校外單位租(借)用，一律以 B 類以上計算。			SUP 立式划槳設備	A 類	500/板	B 類	450/板	C 類	400/板	1.上述費用包含 1 件救生衣、1 支船槳，不含授課教師鐘點費、工讀費、場地費及保險費。			2.本設備租(借)用以 2 板為基數計算，未滿 2 板以 2 板計算。			3.校外單位租(借)用，一律以 B 類以上計算。	
項目	收費類別	設備費																																											
獨木舟船艇設備	A 類	350/艘																																											
	B 類	300/艘																																											
	C 類	150/艘																																											
1.上述費用包含 2 件救生衣、2 支船槳，不含授課教師鐘點費、工讀費、場地費及保險費。																																													
2.以上費用以 10 艘為基數計算，未滿 10 艘以 10 艘計算。																																													
3.校外單位租(借)用，一律以 B 類以上計算。																																													
SUP 立式划槳設備	A 類	500/板																																											
	B 類	450/板																																											
	C 類	400/板																																											
1.上述費用包含 1 件救生衣、1 支船槳，不含授課教師鐘點費、工讀費、場地費及保險費。																																													
2.本設備租(借)用以 2 板為基數計算，未滿 2 板以 2 板計算。																																													
3.校外單位租(借)用，一律以 B 類以上計算。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設備租（借）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 3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第 4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0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第 5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第 6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 月 0 日第 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運動設施設備之租（借）用，依據本校運動設施設備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設備租（借）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

二、收費分類方式

（一）A 類：民間企業及工商團體。

（二）B 類：

1. 公益慈善團體。
2. 政府機關團體及學校團體。

（三）C 類：

1. 本校各單位及社團主（協）辦之全國性學術演講會、研討會、體育活動等。
2. 本校各單位及社團舉辦之活動。

（四）上述各項收費標準得經專案簽准後給予優惠或免收費。

三、租（借）用時段

（一）本校各項運動設施設備租（借）用，以四小時為一時段，分別為：

1. 08：00 至 12：00。
2. 13：00 至 17：00。
3. 17：00 至 21：00。

（二）收費以時段計算，租（借）用時間每次至少為一時段，若活動因故須延長時間，每延長一小時加收該時段四分之一費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並於公函內洽談告知。若因故臨時延長租（借）用時段，經本中心同意後，租（借）用單位需另行支付現場管理人員之工作費及相關費用。

四、各項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體育健康教育中心

單位：元/每時段

設施項目	收費類別	場地費	燈光費	空調費	保證金
綜合球館	A 類	20,000	10,000	15,000	40,000
	B 類	15,000	8,000	12,000	30,000
	C 類	12,000	5,000	10,000	24,000
綜合球場 伸縮座椅	<u>單組</u> (每日/每次統收)	50,000			100,000
	<u>兩組</u> (每日/每次統收)	80,000			160,000
健身中心	A 類	6,000	1,500	6,000	12,000
	B 類	4,000	1,000	5,000	8,000
	C 類	3,000	800	4,000	6,000
有氧教室	A 類	3,000	1,200	6,000	6,000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3】

	B類	2,500	1,000	5,000	5,000
	C類	2,000	800	4,000	4,000
桌球教室	A類	4,000	1,200	6,000	8,000
	B類	3,000	1,000	5,000	6,000
	C類	2,000	800	4,000	4,000
一樓大廳	A類	2,000	4,000	6,000	4,000
	B類	1,500	3,000	5,000	3,000
	C類	1,000	2,000	4,000	2,000
游泳池	A類	25,000	6,000		50,000
	B類	15,000	5,000		30,000
	C類	10,000	4,000		20,000
水療池	A類	15,000	6,000		30,000
	B類	10,000	4,000		20,000
	C類	6,000	2,000		12,000
階梯教室	A類	8,000	5,000	6,000	16,000
	B類	6,000	3,500	5,000	12,000
	C類	4,000	2,500	4,000	8,000

備註：

1. A類與B類之租(借)用者，需於上述費用中(保證金除外)另加收5%之營業稅。
2. 綜合球館如需鋪設地板保護墊，租(借)用者需另給付工讀金：10人×5小時×依勞動部公告之最低時薪；若須移放活動看台或籃球架則需另給付工讀金 10人×2小時×依勞動部公告之最低時薪。
3. 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租(借)用單位需另支付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06:00至17:00)每時段1,000元，夜間(17:00至次日06:00)每時段1,500元，若活動因故須提早或延長時間，每延長一小時加收該時段四分之一費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4. 租(借)用本校游泳館辦理活動，需依游泳池管理規範之相關規定，自行再聘任合格救生人員，進行現場戒護工作。
5. 本收費標準體育健康教育中心綜合球館及游泳池，綜合球館得依租(借)用單位之需求，進行分區租(借)用，可依收費標準除以實際租(借)用場地數量計算，其最低租(借)用面積至少一面球場；游泳池得依租(借)用單位之需求，進行分區租(借)用，可依收費標準除以實際租(借)用場地數量計算，其最低租(借)用面積至少四分之一為基準。其收費計算方式收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之。
6. 兩組座椅租(借)用每日/每次為新臺幣(下同)80,000元整，其座椅依租(借)用單位實際需求，可採單組方式租(借)用，最低租(借)用單位為單組座椅，每日/每次單組座椅收費為新臺幣50,000元整。

(二) 校內其他運動設施設備

單位：元/每時段

項目	收費類別	場地費	燈光費	空調費	保證金
田徑場	A類	12,000	8,000		25,000
	B類	10,000	6,000		20,000
	C類	8,000	5,000		16,000
壘球場(含管理中心)	A類	15,000	6,000	8,000	30,000
	B類	8,000	5,000	7,000	16,000
	C類	6,000	4,000	6,000	12,000
壘球場	A類	10,000			20,000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3】

	B類	6,000			12,000
	C類	4,000			8,000
簡易高爾夫球練習場	A類	3,000			6,000
	B類	2,000			4,000
	C類	1,000			2,000
項目	收費類別	場地費	燈光費	空調費	保證金
射箭場	A類	5,000	3,000		10,000
	B類	3,000	2,000		6,000
	C類	2,000	1,000		4,000
射箭耗材	借用射箭場，需另額外支付教學所需耗材（靶紙、箭座、箭弦等）費用，每人 200 元計。				
項目	收費類別	場地費	燈光費	空調費	保證金
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 (僅借用場地及裝備)	A類	中高空	30,000		60,000
		低空	15,000		30,000
	B類	中高空	20,000		40,000
		低空	10,000		20,000
	C類	中高空	8,000		16,000
		低空	4,000		8,000
上述費用不含授課教師鐘點費、工讀費及保險費。					
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 (含借用場地、設備及課程費用)	A類	中高空	1,800/人		36,000
		低空	900/人		18,000
	B類	中高空	1,500/人		30,000
		低空	800/人		16,000
	C類	中高空	1,200/人		24,000
		低空	700/人		14,000
以上費用以 20 人為基數計算，未滿 20 人以 20 人計算，費用包含授課教師、場地費、裝備器材費、工讀費及保險費用。					
室外籃球場	A類	1,500/面	1,500/面		3,000
	B類	1,000/面	1,200/面		2,000
	C類	800/面	800/面		1,600
室外排球場	A類	1,500/面	1,500/面		3,000
	B類	1,000/面	1,200/面		2,000
	C類	800/面	800/面		1,600
室外網球場	A類	1,500/面	1,500/面		3,000
	B類	1,000/面	1,200/面		2,000
	C類	800/面	800/面		1,600

(三) 其他運動設備

單位：元/每時段

項目	收費類別	設備費
獨木舟船艇設備	A類	350/艘
	B類	300/艘
	C類	150/艘
1. 上述費用包含 2 件救生衣、2 支船槳，不含授課教師鐘點費、工讀費、場地費及保險費。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3】

	2. 以上費用以 10 艘為基數計算，未滿 10 艘以 10 艘計算。	
	3. 校外單位租(借)用，一律以B類以上計算。	
SUP 立式划槳 設備	A 類	500/板
	B 類	450/板
	C 類	400/板
	1. 上述費用包含 1 件救生衣、1 支船槳，不含授課教師鐘點費、工讀費、場地費及保險費。 2. 本設備租(借)用以 2 板為基數計算，未滿 2 板以 2 板計算。 3. 校外單位租(借)用，一律以B類以上計算。	

備註：

1. 本校各單位於室外運動設施舉辦之活動免收費。
2. A類與B類之租(借)用者，需於上述費用中(保證金除外)另加收 5%之營業稅。
3. 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租(借)用單位需另支付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06:00 至 17:00)每時段 1,000 元，夜間(17:00 至次日 06:00)每時段 1,500 元，若活動因故須提早或延長時間，每延長一小時加收該時段四分之一費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4. 壘球場含管理中心、射箭場、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及船艇開放式水域屬高風險體育專業教學場地，校內外單位團體欲租(借)使用本場地，應檢附租(借)用公文、活動計畫書及場地借用申請表，向本中心體育組提出申請，經體育組審查同意後，再與本中心體育組洽談課程活動或賽事辦理使用事宜(上述運動空間夜間則暫不開放)。
5. 租(借)使用壘球場含管理中心、射箭場、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及船艇開放式水域相關設施設備，活動現場必須有持專業證照之教師教練、教學助理及救生員在場，負責安全管理及活動指導。活動辦理師生比例須依證照開班授課標準辦理，教師教練鐘點費用由租(借)單位，另依相關規定支付。
 - (1) 壘球師生比為 15:1；教學助理比例為 10:1(未滿 10 人，以 10 人計算)
 - (2) 射箭師生比為 30:1；教學助理比例為 6:1(未滿 10 人，以 10 人計算)
 - (3) 戶外探索教育(低空)師生比為 20:1；教學助理比例為 10:1(未滿 10 人，以 10 人計算)
 - (4) 戶外探索教育(中高空)師生比為 10:1；教學助理比例為 10:1(未滿 10 人，以 10 人計算)
 - (5) 船艇開放式水域活動師生比為 15:1；教學助理比例為 8:1(未滿 10 人，以 10 人計算)，本課程活動教學助理比例不含現場救生員人數；救生員人數須另計之。
 - (6) SUP 立式划槳開放式水域活動師生比為 4:1；教學助理比例為 4:1(未滿 4 人，以 4 人計算)，本課程活動教學助理比例不含現場救生員人數；救生員人數須另計之。
 - (7) 上述活動師生比例及教學助理比例為最低需求，得視實際活動內容增加人力配置。
6. 校內外單位租(借)用本校體育設施設備，若同時須租(借)用相關體育教學訓練器材，需於租(借)用前 7 日確認租(借)用之運動器材種類、數量、天數，並完成租(借)借用單位(者)身份登記，始得完成借用程序。承上述若租(借)用單位於活動賽事中，有營業營利之行為(不含活動賽事報名費或代辦費)，本校需另外酌收器材租(借)用費用；租(借)用體育器材無營業營利之行為，則暫不另外收取費用，惟器材於活動賽事中若有人為不當使用之損壞，將需照價賠償，賠償時統一由本校採購。
- 五、租(借)用單位如有違背本校運動設施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者，得沒入保證金；如造成設施、設備或器材損壞需照價賠償。
- 六、租(借)用單位，若有出售門票及商品展售等有商業性之用途時，必須於租(借)用申請計畫企劃書中載明，並經本中心同意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租(借)運動設施設備之費用，不含入校臨時停車費，其停車費依本校車輛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辦理。
- 八、本校運動設施皆屬半開放式校園教學設施，私人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妥當，若有遺失，本校概不負責。
- 九、本收費標準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設備租（借）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 3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第 4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0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第 5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第 6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本校運動設施設備之租（借）用，依據本校運動設施設備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設備租（借）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

二、收費分類方式

（一）A 類：民間企業及工商團體。

（二）B 類：

3. 公益慈善團體。

4. 政府機關團體及學校團體。

（三）C 類：

3. 本校各單位及社團主（協）辦之全國性學術演講會、研討會、體育活動等。

4. 本校各單位及社團舉辦之活動。

（四）上述各項收費標準得經專案簽准後給予優惠或免收費。

三、租（借）用時段

（一）本校各項運動設施設備租（借）用，以四小時為一時段，分別為：

1. 08：00 至 12：00。

2. 13：00 至 17：00。

3. 17：00 至 21：00。

（二）收費以時段計算，租（借）用時間每次至少為一時段，若活動因故須延長時間，每延長一小時加收該時段四分之一費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並於公函內洽談告知。若因故臨時延長租（借）用時段，經本中心同意後，租（借）用單位需另行支付現場管理人員之工作費及相關費用。

四、各項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體育健康教育中心

單位：元/每時段

設施項目	收費類別	場地費	燈光費	空調費	保證金
綜合球館	A 類	15,000	8,000	13,000	30,000
	B 類	9,000	5,000	8,000	18,000
	C 類	6,000	3,000	5,000	12,000
健身中心	A 類	5,000	1,200	5,000	10,000
	B 類	3,000	800	4,000	6,000
	C 類	2,000	500	3,000	4,000
有氧教室	A 類	3,000	1,200	5,000	6,000
	B 類	1,800	800	4,000	3,600
	C 類	1,200	500	3,000	2,400
桌球教室	A 類	3,000	1,200	5,000	6,000
	B 類	1,800	800	4,000	3,600
	C 類	1,200	500	3,000	2,400
一樓大廳	A 類	2,000	3,000	5,000	4,000
	B 類	1,200	2,000	4,000	2,400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3】

	C 類	800	1,000	3,000	1,600
游泳池	A 類	25,000	6,000		50,000
	B 類	15,000	5,000		30,000
	C 類	10,000	4,000		20,000
水療池	A 類	15,000	6,000		30,000
	B 類	10,000	4,000		20,000
	C 類	6,000	2,000		12,000
階梯教室	A 類	8,000	3,000	5,000	16,000
	B 類	6,000	2,000	4,000	12,000
	C 類	4,000	1,000	3,000	8,000

備註：

7. A 類與B 類之租（借）用者，需於上述費用中（保證金除外）另加收 5%之營業稅。
8. 綜合球館如需鋪設地板保護墊，租（借）用者需另給付工讀金：10 人×5 小時×依勞動部公告之最低時薪；若須移放活動看台或籃球架則需另給付工讀金 10 人×2 小時×依勞動部公告之最低時薪。
9. 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租（借）用單位需另支付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06:00 至 17:00）每時段 1,000 元，夜間（17:00 至次日 06:00）每時段 1,500 元，若活動因故須提早或延長時間，每延長一小時加收該時段四分之一費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10. 租（借）用本校游泳館辦理活動，需依游泳池管理規範之相關規定，自行再聘任合格救生人員，進行現場戒護工作。
11. 上述體育健康教育中心綜合球館及游泳池，得依租（借）用單位之需求，進行分區租（借）用，其最低租（借）用面積至少一半為基準，相關費用依收費標準折半計算。收費標準則依折半計算。

（二）其他運動設施

單位：元/每時段

設施項目	收費類別	場地費	燈光費	空調費	保證金
田徑場	A 類	10,000	5,000		20,000
	B 類	6,000	4,000		12,000
	C 類	4,000	3,000		8,000
壘球場（含管理中心）	A 類	15,000	6,000	8,000	30,000
	B 類	8,000	5,000	7,000	16,000
	C 類	6,000	4,000	6,000	12,000
壘球場	A 類	10,000			20,000
	B 類	6,000			12,000
	C 類	4,000			8,000
簡易高爾夫球練習場	A 類	3,000			6,000
	B 類	2,000			4,000
	C 類	1,000			2,000
射箭場	A 類	3,000	3,000		6,000
	B 類	2,000	2,000		4,000
	C 類	1,500	1,000		3,000
射箭耗材	借用射箭場，需另額外支付教學所需耗材（靶紙、箭座、箭弦等）費用，每人 150 元計。				
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 （僅借用場地及裝備）	A 類	中高空	30,000		60,000
		低空	15,000		30,000
	B 類	中高空	20,000		40,000
		低空	10,000		20,000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3】

	C 類	中高空	8,000			16,000
		低空	4,000			8,000
上述費用不含授課教師鐘點費、工讀費及保險費。						
中區戶外探索教育 中心 (含借用場地、 設備及課程費 用)	A 類	中高空	1,800/人			36,000
		低空	900/人			18,000
	B 類	中高空	1,500/人			30,000
		低空	800/人			16,000
	C 類	中高空	1,200/人			24,000
		低空	700/人			14,000
以上費用以 20 人為基數計算，未滿 20 人以 20 人計算，費用包含授課教師、場地費、 裝備器材費、工讀費及保險費用。						
室外籃球場	A 類	800/面	500/面			1,600
	B 類	600/面	300/面			1,200
室外排球場	A 類	800/面	500/面			1,600
	B 類	600/面	300/面			1,200
室外網球場	A 類	800/面	500/面			1,600
	B 類	600/面	300/面			1,200

(三) 其他運動設備

單位：元/每時段

項目	收費類別	設備費
獨木舟船艇 設備	A 類	350/艘
	B 類	250/艘
	C 類	150/艘
1.上述費用包含 2 件救生衣、2 支船槳，不含授課教師鐘點費、工讀費、場地費及保險費。 2.以上費用以 10 艘為基數計算，未滿 10 艘以 10 艘計算。		
SUP 立式划槳 設 備	A 類	500/板
	B 類	450/板
	C 類	400/板
1.上述費用包含 1 件救生衣、1 支船槳，不含授課教師鐘點費、工讀費、場地費及保險費。 2.本設備租(借)用以 2 板為基數計算，未滿 2 板以 2 板計算。		

備註：

- 本校各單位於室外運動設施舉辦之活動免收費。
- A 類與 B 類之租(借)用者，需於上述費用中(保證金除外)另加收 5%之營業稅。
- 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租(借)用單位需另支付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06:00 至 17:00)每時段 1,000 元，夜間(17:00 至次日 06:00)每時段 1,500 元，若活動因故須提早或延長時間，每延長一小時加收該時段四分之一費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壘球場含管理中心、射箭場、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及船艇開放式水域屬高風險體育專業教學場地，校內外單位團體欲租(借)使用本場地，應檢附租(借)用公文、活動計畫書及場地借用申請表，向本中心體育組提出申請，經體育組審查同意後，再與本中心體育組洽談課程活動或賽事辦理使用事宜(上述運動空間夜間則暫不開放)。
- 租(借)使用壘球場含管理中心、射箭場、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及船艇開放式水域相關設施設備，活動現場必須有持專業證照之教師教練、教學助理及救生員在場，負責安全管理及活動指導。活動辦理師生比例須依證照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3】

開班授課標準辦理，教師教練鐘點費用由租（借）單位，另依相關規定支付。

(1) 壘球師生比為 15：1；教學助理比例為 10：1（未滿 10 人，以 10 人計算）

(2) 射箭師生比為 30：1；教學助理比例為 6：1（未滿 10 人，以 10 人計算）

(3) 戶外探索教育(低空)師生比為 20：1；教學助理比例為 10：1（未滿 10 人，以 10 人計算）

(4) 戶外探索教育(中高空)師生比為 10：1；教學助理比例為 10：1（未滿 10 人，以 10 人計算）

(5) 船艇開放式水域活動師生比為 15：1；教學助理比例為 8：1（未滿 10 人，以 10 人計算），本課程活動教學助理比例不含現場救生員人數；救生員人數須另計之。

(6) SUP 立式划槳開放式水域活動師生比為 4：1；教學助理比例為 4：1（未滿 4 人，以 4 人計算），本課程活動教學助理比例不含現場救生員人數；救生員人數須另計之。

(7) 上述活動師生比例及教學助理比例為最低需求，得視實際活動內容增加人力配置。

12. 校內外單位租（借）用本校體育設施設備，若同時須租（借）用相關體育教學訓練器材，需於租（借）用前 7 日確認租（借）用之運動器材種類、數量、天數，並完成租（借）借用單位（者）身份登記，始得完成借用程序。承上述若租（借）用單位於活動賽事中，有營業營利之行為（不含活動賽事報名費或代辦費），本校需另外酌收器材租（借）用費用；租（借）用體育器材無營業營利之行為，則暫不另外收取費用，惟器材於活動賽事中若有人為不當使用之損壞，將需照價賠償，賠償時統一由本校採購。

五、租（借）用單位如有違背本校運動設施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者，得沒入保證金；如造成設施、設備或器材損壞需照價賠償。

六、租（借）用單位，若有出售門票及商品展售等有商業性之用途時，必須於租（借）用申請計畫企劃書中載明，並經本中心同意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校租（借）運動設施設備之費用，不含入校臨時停車費，其停車費依本校車輛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辦理。

八、本校運動設施皆屬半開放式校園教學設施，私人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妥當，若有遺失，本校概不負責。

九、本收費標準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退費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當學期全時間出國當交換學生者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使用費退還二分之一。</p>	<p>六、當學期全時間出國當交換學生者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使用費退還二分之一。</p>	<p>參考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等校之相關規定，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之退費標準，多以學生因休學、退學等情形始得申請退費；至於出國擔任交換學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者，原則上不列入退費適用範圍。</p> <p>考量前述學生於期間內仍保有本校學籍，並持續使用校務行政系統、電子郵件、各類教學與行政資訊系統及軟體授權等資訊服務，相關系統維運與授權成本亦持續發生，爰為維持校內資源使用公平性及整體資訊服務之穩定運作，不予辦理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退費。</p>
<p>六、本要點經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七、本要點經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條原為第七條，點次遞改。</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退費要點 (修正草案)

103年1月22日102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3日暨校電字1030002324號函公告實施
105年1月6日第4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6日第4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5日109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0日第558次(加開)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110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第5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114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優質電腦及網路使用環境，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退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包括自由上網網路通訊資源、自由上機電腦資源、資訊服務以及學生版校園授權等相關費用。
- 三、本校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每人需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每人參佰伍拾元整，隨學雜費一起繳交，並以專款專用為原則。
- 四、本校學生申請休、退學，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1) 於開學日之前一日，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2) 於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使用費退還三分之二；
 - (3) 於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使用費退還三分之一；
 - (4) 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使用費不予退還。
- 五、短期研修生至本校修課依下列規定收費：
 - (1) 修課時間不滿一個月，收取使用費三分之一；
 - (2) 修課時間一個月(含)以上，不滿三個月者，收取使用費三分之二；
 - (3) 修課時間三個月(含)以上者，全額收取。
- ~~六、當學期全時間出國當交換學生者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使用費退還三分之一。~~
- 六、本要點經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組長由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之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專任。</p>	<p>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技術人員一 稀少性科技人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組長由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之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專任。</p>	<p>配合本中心人力配置實務變動，刪除「稀少性科技人員」職稱。</p>
<p>第六條 本中心「系統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維護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程式。 二、支援及開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三、提供其他相關應用軟體。 四、研究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新趨勢。 五、提供電腦軟硬體使用之諮詢服務。 六、支援校務行政資訊之設備採購及維護。 七、電腦教室管理及維護。 八、全校性共用軟體之管理及維護。 九、校園個人電腦防毒系統管理及維護。 十、電子郵件系統之管理及維護。</p>	<p>第六條 本中心「系統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維護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程式。 二、支援及開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三、提供其他相關應用軟體。 四、研究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新趨勢。</p>	<p>配合本中心組織職掌調整，原屬網路組之業務移撥至系統組辦理，爰增訂第五款至第十款之業務。</p>
<p>第七條 本中心「網路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與執行本校校園計算機網路等業務。 二、校園計算機網路管理。 三、研究網路新趨勢。 四、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綜合行政業務。 五、辦理校內外資訊教育推廣。 六、承辦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單位之專案計畫。 七、辦理國內外各種研討會成果發表會。</p>	<p>第七條 本中心「網路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與執行本校校園計算機網路等業務。 二、校園計算機網路管理。 三、研究網路新趨勢。 四、電話與交換機系統之管理及維護。 五、提供電腦軟硬體使用之諮詢服務。 六、支援校務行政資訊之設備採購及維護。 七、電腦教室管理及維護。 八、全校性共用軟體之管理及維護。</p>	<p>配合本中心組織業務調整，原第四款『電話與交換機系統之管理及維護』業務，因員額編制移撥至總務處事務組，以及原第五款至第十款業務移撥至系統組辦理，爰予刪除相關規定；並配合業務移撥，併同調整後續各款項次編號。</p>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5】

	<p>九、校園個人電腦防毒系統管理及維護。</p> <p>十、電子郵件系統之管理及維護。</p> <p>四、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綜合行政業務。</p> <p>五、辦理校內外資訊教育推廣。</p> <p>六、承辦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單位之專案計畫。</p> <p>七、辦理國內外各種研討會成果發表會。</p>	
	<p>第八條 (刪除)</p>	<p>本條原規定內容為本中心「諮詢組」辦理事項，已於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刪除，後續條次依序遞改。</p>
<p>第八條 本中心為應研究發展之需，得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校內外資訊專才若干人為本中心諮詢委員。</p>	<p>第九條 本中心為應研究發展之需，得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校內外資訊專才若干人為本中心諮詢委員。</p>	<p>本條原為第九條，條次遞改。</p>
<p>第九條 本中心人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撥。</p>	<p>第十條 本中心人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撥。</p>	<p>本條原為第十條，條次遞改。</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本條原為第十一條，條次遞改。</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6年10月2日 第6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11月5日 86學年度 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年4月15日 第10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年5月7日 8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0月28日 第11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1月10日 教育部台(88)字第八八一四〇七五六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89年6月23日 88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9月10日 教育部台(89)電字第89099745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96年9月5日 第27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2月5日 96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第1次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2月25日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14日 台人(一)字第0970135976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12日 98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第1次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 第33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 101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 第38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104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 第45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114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第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資訊建設及支援本校校務行政、教學、研究與發展，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支援學生學習。
二、支援研究發展作業。
三、推動校務行政電腦化（含辦公室自動化）。
四、規劃、推動及管理學校計算機網路之業務。
五、提供各種相關資訊業務諮詢服務與推廣輔導。
六、支援資訊教學與訓練。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性質設置下列各組：
一、系統組。
二、網路組。
前項各組，於必要時得增減合併之。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5】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組長由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之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專任。

第六條 本中心「系統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維護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程式。
- 二、支援及開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 三、提供其他相關應用軟體。
- 四、研究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新趨勢。
- 五、提供電腦軟硬體使用之諮詢服務。
- 六、支援校務行政資訊之設備採購及維護。
- 七、電腦教室管理及維護。
- 八、全校性共用軟體之管理及維護。
- 九、校園個人電腦防毒系統管理及維護。
- 十、電子郵件系統之管理及維護。

第七條 本中心「網路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規劃與執行本校校園計算機網路等業務。
- 二、校園計算機網路管理。
- 三、研究網路新趨勢。
- ~~四、電話與交換機系統之管理及維護。~~
- ~~五、提供電腦軟硬體使用之諮詢服務。~~
- ~~六、支援校務行政資訊之設備採購及維護。~~
- ~~七、電腦教室管理及維護。~~
- ~~八、全校性共用軟體之管理及維護。~~
- ~~九、校園個人電腦防毒系統管理及維護。~~
- ~~十、電子郵件系統之管理及維護。~~
- 四、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綜合行政業務。
- 五、辦理校內外資訊教育推廣。
- 六、承辦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單位之專案計畫。
- 七、辦理國內外各種研討會成果發表會。

~~第八條~~——(刪除)

第八條 本中心為應研究發展之需，得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校內外資訊專才若干人為本中心諮詢委員。

第九條 本中心人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撥。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